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顏秀蓉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hj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0253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5780084_11302534100A0C_ATTCH1.pdf、
55780084_11302534100A0C_ATTCH2.pdf、55780084_11302534100A0C_ATTCH3.
pdf、55780084_113025341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
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 其 邁